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5000251212160364-15299154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11G0006）

项目名称：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
部分）工程费用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2026年01月12日

2026年01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12160364-15299154**

项目名称：**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900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9005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通过在上海站站本体内浦东分局管辖区域完善无线通信覆盖（350兆警用数字集群 PDT 系统）及配套集成服务，为东方枢纽上海东站采购方管辖区域工作人员的基本警务能力发挥和相关联动提供必要基础通信能力支撑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3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13至2026-01-2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shengnandai@163.com。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021-220454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p> <p>联系人：陆老师</p> <p>电话： 021-22045481</p>
2	<p>项目名称：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p> <p>联系电话： 021-50934539</p> <p>传真：021-50934522</p> <p>邮箱：shengnandai@163.com</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p>

	<p>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8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9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9</p> <p>传 真：021-50934522</p>
10	<p>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p> <p>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p>
11	<p>付款方式：合同款项分期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合同服务配套主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5%；（主设备包括：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通信电源、光纤直放站近端机、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3. 服务体系试运行结束, 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5%； 4.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5. 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p>报价方式：人民币。</p>
12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p>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服务类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3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4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2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6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仅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17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 信息传输业。</p> <p>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1-表7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填写）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必须填写）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相关事项。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

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

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洪燕、严浩宇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1. 说明

1.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配套服务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配套服务的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

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2. 项目概况

2.1. 包件名称

上海火车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服务采购

2.2. 预算资金

预算金额为 1090.05 万元。

2.3.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内用户指定地点。

2.4. 招标范围和容

2.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关于东方枢纽上海火车站站本体内公安警务用房需求的函》（沪公指函〔2024〕69 号）及《关于上海火车站建设指挥部召集研究上海火车站公安信息化立项路径专题会议的情况报告》的相关要求和容。浦东分局民警将进驻东方枢纽上海火车站站本体大楼内浦东管辖区开展工作，涉及区域面积共计约 86.67 万平方米，分局民警将从事日常办公、治安管理、打击犯罪、指挥调度、应急处突、视频监控、安全防范、警卫保障等警务工作。本服务是东方枢纽上海火车站站本体分局民警正常履责的基本需求，通过相关服务能够支撑上海火车站分局民警基本的无线通讯保障，为东方枢纽建成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消除治安风险提供有力支撑。

2.4.2. 服务目标

通过相关服务体系建成后应能够接入现有的上海市公安局 350 兆数字集群 PDT 系统，实现站本体内部浦东管辖区的无线通信系统（350 兆 PDT）的信号覆盖，以满足语音、短信等无线通信调度保障的需要。通过提供项目配套的室内 PDT 基站 2 座等配套服务的设施设备，相应的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联调，达到下文“3. 技术质量”要求的标准。实现覆盖范围室内不低于 95%区域覆盖场强应不低于-90dBm，语音呼叫质量应不低于 4 分。

2.4.3. 服务体系的覆盖范围

浦东管辖区包含上盖共 11 栋楼宇、地面层社会停车场、网约车停车场等、地下一层夹层停车库、地下一层停车场，需覆盖面积共计约 86.67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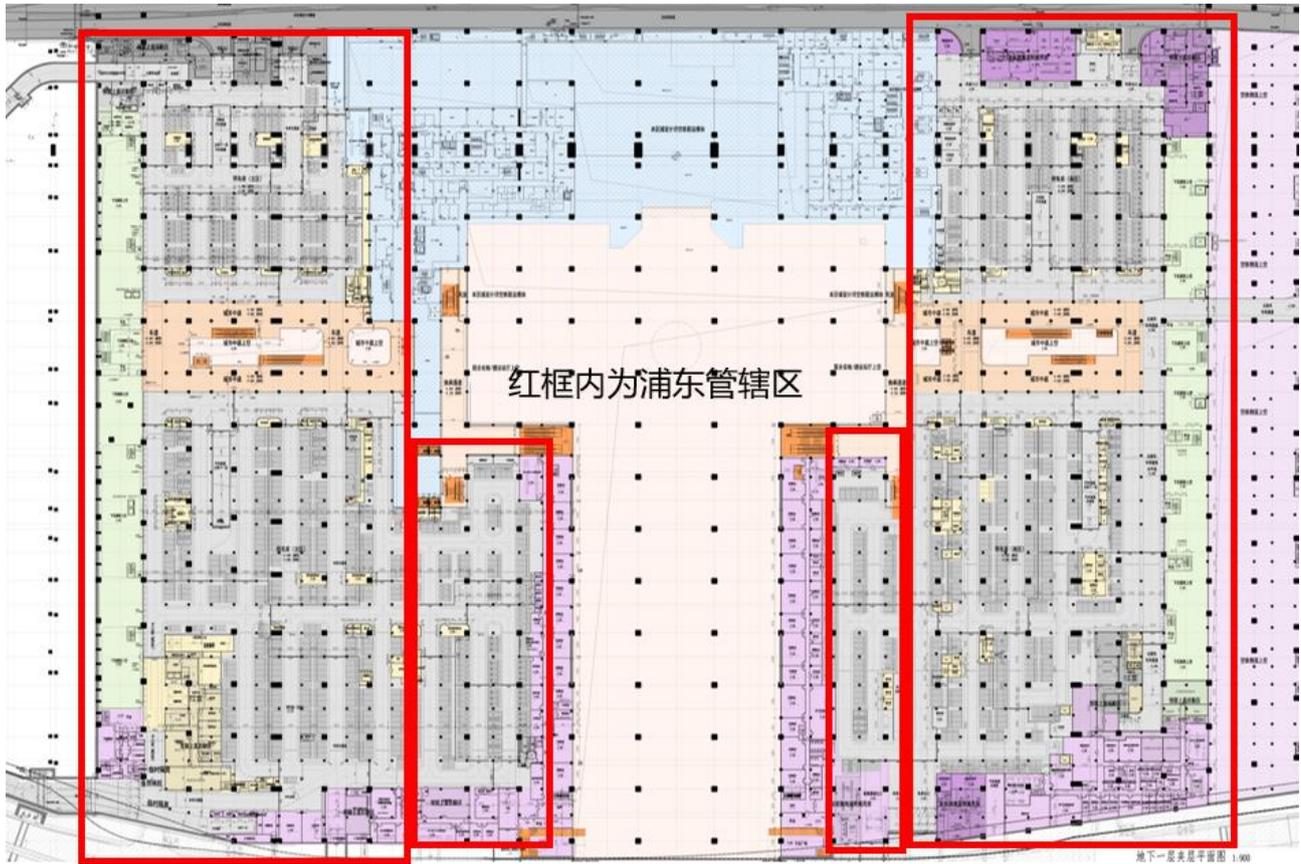
上盖 11 栋楼宇平面图：



地面层平面图



地下一层夹层平面图



地下一层平面图



2.4.4. 服务配套的相关实施内容

1. 基站

根据项目目标，提供配套 2 套室内 PDT 基站，应支持 8 载频。须针对性的提供可行的室内分布系统覆盖方案，保障应急指挥、日常调度等核心通信业务的顺利开展。

2. 专用机柜

提供专用机柜，应用于安置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3. 光传输设备

投标人须针对性的提供可行的中心系统接入方案，以及链路规划、传输质量保障的传输链路专项方案。保证基站端 2 套光传输设备（一主一备），能够通过双路由光纤链路接入交换中心。

4. 布线系统

开展直放站近端机至远端机的光纤链路以及远端机至室内天线的射频馈线敷设，应实现基站信号源的覆盖延伸。

2.4.5. 服务体系交付时间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自项目开工令出具之日起 16 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体系的整体验收。

本项目进度要求：

- (1) 项目开工令下达后 1 个月内，服务配套主设备到货；
- (2) 服务配套主设备到货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通服务（包括安装调试）；
- (3) 试运行 3 个月后完成合同验收；
- (4) 按项目整体进度完成项目服务体系的整体验收。

注：主设备包括：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通信电源、光纤直放站近端机、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2.5. 承包方式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单位应以包服务体系系统的规划、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服务、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提供服务实施总承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 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2.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2.7.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合同款项分期付款，以转账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合同服务配套主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5%；（主设备包括：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通信电源、光纤直放站近端机、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3. 服务体系试运行结束，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5%；
4.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5. 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3. 技术质量要求

3.1. 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及规范要求

1. 政策文件、规划

车站建设指挥部《关于商请推进上海车站路地警务一体化管理的函》；

《关于上海车站建设指挥部召集研究上海车站公安信息化立项路径专题会议的情况报告》；

2. 标准规范、技术指南

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全国联网建设技术指导方案（试行）》
（公科信〔2015〕123号）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02）

上海市公安局指挥部《关于东方枢纽上海车站站本体内公安警务用房需求的函》（沪公指函〔2024〕69号）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关于上海车站建设指挥部召集研究上海车站公安信息化立项路径专题会议的情况报告》

GA/T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检验依据要求和测试方法

GA/T1367-2017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功能测试方法

GA/T1368-2017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3.2.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3.2.1. 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服务配套产品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1	350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	PDT, 支持 8 载频	台	2
2	通信电源	机架式安装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	套	1

序号	内容	功能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3	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350M 频段、可接 4 台远端机，含光模块	台	8
4	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350M 频段、10W 输出、室内机柜型、含光模块	台	31
5	射频分配单元	射频分配器件	台	2
6	室内天线	增益大于 2dBi, 350M 频率段	副	723
7	功分、耦合器	350M 频率段	只	723
8	7/8 英寸射频馈线	频率范围:350MHz 特性阻抗:50 Ω	米	45000
9	1/2 英寸射频馈线	频率范围:350MHz 特性阻抗:50 Ω	米	8100
10	射频接头	N 型-7/8, N 型-1/2	个	4300
11	馈线套管	馈线套管	米	26550
12	辅料	转接器、网线、射频跳线、光跳纤等	套	1
13	远端机专用机柜	19 英寸标准机柜	台	21
14	光传输设备	基站的双链路设备	台	2
15	近端机至远端机光缆	包含 12 芯光缆, 光缆接头包(盒), 光纤尾纤, 光缆终端盒, 光纤配线架, 光缆熔接及测试, 光缆内导管	米	31000

说明：(1) 投标人如有为满足需求目标需提供的其他工作内容，请自行补充。

(2) 上述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请各投标单位按照附件要求，填写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2. 服务质量需求

3.2.2.1. 服务体系建设要求

- 覆盖方面：应覆盖所有室内区域，包括电梯、地下室、楼梯间等信号盲区，确保无死角；

信号覆盖率室内应不低于 95%的区域；

覆盖场强应不低于-90dBm，语音呼叫质量应不低于 4 分。

- 设计原则方面：应遵循 "多天线、小功率" 原则，信号应均匀分布，避免盲区和过强区域；且新建主设备数量应不低于上述清单内数量。
- 信源选择方面：应优先选用基站信源+无源分布系统，根据容量需求选择合适信源设备，且无线电发射设备合规率应达到 100%。
- 扩容预留方面：应结合用户增长趋势预留容量的可扩容空间。
- 系统可靠性方面：应确保日常警务工作期间无线通信系统年正常运行率不小于 99.5%。

3.2.2.2. 整体服务实施要求

1. 设备配套集成安装服务要求

安装环境与间距：安装位置应远离强电（ $\geq 1.5\text{m}$ ）、强磁（如变压器、大型电机， $\geq 3\text{m}$ ）和强腐蚀性设备（如化工储罐、酸碱管道， $\geq 5\text{m}$ ）。

机架与墙面、机架与机架间预留 $\geq 0.8\text{m}$ 操作维护空间，机架顶部预留 $\geq 0.3\text{m}$ 散热空间。

设备固定与布局：机架内设备应按设计图纸分层安装，重量较大设备（如电源模块、基站主机）优先安装在机架中下部，确保机架重心稳定；设备安装牢固无松动，面板平整无变形。

防尘防潮防护：机房内设备应加装防尘罩（非运行状态），机架底部与地面缝隙用防火泥封堵。

接地端子处理：机架应预留独立接地端子，端子表面做镀锡或镀铜处理，确保接地连接的导电性和抗腐蚀性。

2. 服务配套馈线布放要求

布放前检测：馈线布放前需逐段测试驻波比，不合格馈线严禁入场。

路由选择与固定：优先沿弱电井、天花吊顶、桥架等专用路由布放；水平走线固定间距 $\leq 2\text{m}$ ，垂直走线固定间距 $\leq 1.5\text{m}$ ；走线应横平竖直，无明显扭曲、下垂现象。

线缆交叉与隔离：馈线与强电电缆（220V 及以上）交叉时，应保持 $\geq 0.5\text{m}$ 垂直间距；与消防报警线、监控信号线平行布放时，间距 $\geq 0.3\text{m}$ ，避免电磁干扰。

接头制作与防护：馈线接头应按设备规范制作。

屏蔽层接地：馈线屏蔽层应单点接地，接地端子与机架接地排可靠连接，严禁多点接地导致信号干扰。

3. 服务配套光缆布放要求

光缆进场后应核对型号、规格、芯数、长度。

应检查光缆外观，护套应无破损、龟裂、变形，端头密封应完好。

光缆应存放于干燥通风库房，远离高温、强电磁、腐蚀性介质等干扰源，严禁露天暴晒或堆压重物。

光缆应沿弱电桥架、金属线槽或阻燃 PVC 管布放，严禁与 220V 及以上强电无隔离同槽敷设，交叉时应保持 $\geq 0.5\text{m}$ 垂直间距。

路由应避开高温、强电磁、腐蚀性区域。

光缆应人工牵引，受力点应加装护套，严禁牵拉光缆护套。

光缆布放应平缓无扭绞、死弯，静态弯曲半径 \geq 外径 15 倍、动态 ≥ 20 倍。

光缆在拐弯、穿墙、进出桥架处应预留 $\geq 0.5\text{m}$ 冗余，机房内预留 $\geq 3\text{m}$ 。

4. 服务配套天线集成安装服务要求

位置与方向要求：天线安装位置应严格符合设计图纸；天花板内天线应安装在吊顶龙骨或专用支架上，外露天线应与建筑装饰风格协调；定向天线的辐射方向应对准目标覆盖区域。

地下室车库：天线安装在立柱或顶部桥架上，高度 $\geq 2.5\text{m}$ 。

固定与防护：天线支撑件应采用不锈钢或热镀锌材质，焊接处做防锈处理。

5. 服务配套接地与供电集成要求

接地系统工艺：接地线应采用铜质线缆，接地排采用铜排，接地线与接地排、接地极的连接应采用线鼻子压接，压接处做镀锡处理。

供电线缆选型与布放：交流供电电缆采用三芯阻燃铜芯线，线径按设备功率核算；电源线沿专用桥架或线管布放，严禁与射频线同槽敷设；线缆穿墙处应加装防火套管，套管两端用防火泥密封。

供电测试：设备通电前应测试供电电压，通电后检查设备指示灯状态，无异常告警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3.2.2.3. 电磁兼容要求

系统内隔离防护：不同载频设备间应保持 $\geq 30\text{dB}$ 的隔离度，避免同频或邻频干扰。

应与外部系统的协同防护：与建筑内 5G 基站、WiFi 路由器、消防对讲系统等其他通信系统平行布放时，设备间距应 $\geq 1\text{m}$ ，馈线间距 $\geq 0.5\text{m}$ ；

屏蔽与滤波：机房内有源设备应具备电磁屏蔽功能。

3.2.2.4. 现场标识要求

馈线、电源线、信号线应粘贴统一格式标签，标签应具备防水、防晒、防腐蚀特性。

机房机架、设备、接地排应悬挂标识牌，标识牌应标注设备名称、编号、责任人、维保电话等信息。

3.2.2.5. 维护与管理要求

远程监控与告警：系统应接入统一的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设备状态实时监控（如电压、温度等），可远程实现设备重启、参数调整、版本升级等操作，减少现场运维频次。

服务配套的设备应具备可维护性设计：设备安装位置应预留足够维护空间；馈线、天线等易损部件应采用标准化接口，便于快速更换。

备件与耗材储备：项目应配套储备至少 5% 的关键备件和常用耗材（如扎带、防水胶带、标签），备件应与现场设备型号一致，建立备件台账，定期盘点更新。

巡检与维保机制：应制定分级巡检计划，核心区域每月巡检 1 次，普通区域每季度巡检 1 次；形成巡检报告；每年应开展 1 次全面维保，包括设备除尘、参数校准、固件升级、电池检测等。

3.2.2.6. 服务配套集成安全规范要求

1. 高空作业安全要求

作业高度 $\geq 2\text{m}$ 时，必须佩戴双挂钩安全带、安全帽，安全带应高挂低用并固定在稳固的承重构件上，严禁系挂在天线支架、馈线等通信设施上；

高空作业区域下方应设置安全警戒区，悬挂“高空作业禁止入内”警示标识，

2. 动火与机房作业安全要求

机房、弱电井等密闭或易燃区域严禁明火作业，确需动火时，应提前办理动火许可证。

施工区域应用安全警示带全封闭围挡，出入口应设专人值守，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每日施工结束后，应彻底清理现场杂物，形成每日安全巡检记录。

3. 临时用电安全要求

施工用电应严格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标准。

配电箱应具备防雨、防尘、防砸防护外壳，严禁私拉乱接、跨级取电。

4. 重型设备搬运与吊装安全要求

搬运基站主机、大型机架等重型设备时，需使用液压叉车、手动搬运车等专用工具，搬运路径需清除障碍物，预留 $\geq 1\text{m}$ 通行空间，避免设备磕碰和人员挤压受伤。

设备吊装作业应选用额定载荷 \geq 设备重量 1.2 倍的合格吊具，吊装前应检查吊索、吊钩的完整性，严禁斜吊、超载吊装。

5. 带电操作安全要求

设备通电调试、端口插拔等带电作业应执行“双人双监护”制度，作业人员应穿戴绝缘手套、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作业前应先验电、放电，确认设备无残留电压后方可操作，避免触电事故。

3.2.2.7. 服务配套集成环保要求

1. 环保材料选用要求

所有进场材料应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国家环保标准，优先选用无卤、低烟、低毒的阻燃射频线缆、电源线和塑料扎带，材料进场时需附带环保检测合格证明。

2. 施工废弃物分类处置要求

金属废料：馈线铜芯、机架边角料、接地极残件，应统一收集。

包装与普通废料：纸箱、塑料保护膜等可回收包装材料，应分类投放至市政可回收物站点。

3. 粉尘与噪音管控要求

吊顶开孔、墙面钻孔作业时，应使用带防尘罩的专业工具，同步开启便携式吸尘器，避免粉尘扩散；作业完成后需及时清理粉尘，保持施工区域清洁，防止粉尘进入设备造成短路或故障。

3.2.2.8. 其他服务要求

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项目的实施必须遵守政府相关规定，中标单位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自行解决

施工办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应尽量提高的产品品牌集中度；

中标单位应组织对建设单位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3.3. 服务配套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3.3.1. PDT 基站

▲1) 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GA/T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2) 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所提供的公安 350 兆 PDT 基站须接入现有的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数字集群中心系统，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基站无线收发信机应能采用分集接收，以扩大基站上行覆盖范围和改善话音质量，获得更好的覆盖特性。

5) 基站除了提供本地操作和维护能力，应支持远程操作和维护功能。

6) 基站应提供远程软件下载功能，以实现从系统网管进行远程基站软件升级和基站改频。

7) 基站应支持直流-48VDC 供电方式。

8) 基站为室内工作设备，其工作温度应在-30~+60℃范围内。

9) 基站应具有干扰检测和自我保护能力，当基站某一载频受到持续干扰达到某一设定值时，基站能将这一载频自动关闭。

10) 指标要求：

类别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要求
发射	1	输出功率	1-50W 可调
	2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3	4FSK 发射误码率	≤1×10 ⁻⁴

	4	占用带宽	$\leq 8.5\text{kHz}$	
	5	频率误差	$\leq 1 \times 10^{-6}$	
	6	互调衰减（共存要求）	$\leq -50\text{dB}$	
	7	邻道功率比	$F0 \pm 12.5\text{kHz}$	$\leq -60\text{dB}$
			$F0 \pm 25.0\text{kHz}$	$\leq -70\text{dB}$
	8	发射杂散	9kHz~1GHz（含）	$\leq -36\text{dBm}$
			1GHz~12.75GHz	$\leq -30\text{dBm}$
	接收	1	静态接收灵敏度	$\leq -118\text{dBm}$ （误码率为 5%时）
2		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3		阻塞	$\geq 84\text{dB}$	
4		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0\text{dB}$	
5		共信道抑制	$\geq -12\text{dB}$	
6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	
7		接收机杂散发射	9kHz~1GHz	$\leq -57\text{dBm}$
	1GHz~12.75GHz		$\leq -47\text{dBm}$	

3.3.2. 通信电源

序	服务指标	指标要求
1	安装方式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
2	配电单元	交流配电：交流输入空开 直流配电：重要负载支路；次要负载支路；
3	输入电压	220/380V AC
4	输入频率	45~66Hz； 50Hz/60Hz；（额定值）
5	功率因素（PF）	大于 0.99（额定输入、负载情况下）
6	整流模块	4 块，单块不低于 50A
7	输出电压	-42V~-58V DC
8	最大输出功率	不小于 9KW
9	稳压精度	$\leq 0.1\%$

10	直流输出过压保护	范围为-58.5V DC~-60.5V DC
11	传导干扰	交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B 直流端口 EN 55022 class A
12	谐波电流	IEC 61000-3-12
13	静电放电抗扰性 (ESD)	IEC 61000-4-2
14	运行环境温度	-40°C~+70°C
15	存储温度	-40°C~+70°C
16	防护等级	IP20

3.3.3. 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 1) 工作频率: 351~366MHz
- 2) 最大射频输入电平: ≥ 0 dBm (直放站无损伤)
- 3) 基站侧射频输入端口: 1个(收发合用)或2个(收发分开)
- 4) 光端口: ≥ 4 个(收发)
- 5) 最大光输出功率: ≥ -5 dBm
- 6) 光线波长: 1310nm/1550nm 单模
- 7) 系统时延: ≤ 6 us
- 8) 工作电源: 输入 AC220V $\pm 10\%$ /1A, 50Hz
- 9) 工作温度: -10~+45°C

3.3.4. 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 1) 工作频率: 351~366MHz
- 2) 最大输出功率: ≥ 40 dBm
- 3) 增益: ≥ 40 dB (标称值 ± 2)
- 4) 带外抑制: ≥ 40 dB
- 5) 带内波动: ≤ 4 dB

- 6) 增益调节范围 $\geq 25\text{dB}$ (可手动设置)
- 7) 驻波比: < 1.5
- 8) 阻抗: $50\ \Omega$
- 9) 光端口回波损耗: $\geq 45\text{dB}$
- 10) 光纤波长: 1310nm/1550nm 单模
- 11) 工作电源: AC220V $\pm 10\%$ /1A, 50Hz
- 12) 工作温度: $-20\sim 50^\circ\text{C}$

3.3.5. 射频分配单元

- 1) 350 兆频段、输入 ≥ 1 个端口、输出 ≥ 2 个端口, 用于直放站近端机与基站的连接。

3.3.6. 室内天线

- 1) 频率范围: 351~366MHz
- 2) 特性阻抗: $50\ \Omega$
- 3) 驻波比: ≤ 1.5
- 4) 极化方式: 垂直
- 5) 增益: $\geq 2\text{dBi}$

3.3.7. 功分、耦合器

(1) 功分器:

- 1) 频率范围: 351~366MHz
- 2) 插入损耗: $\leq 3.3\text{dB}$
- 3) 接口阻抗: $50\ \Omega$
- 4) 端口驻波比: ≤ 1.5

(2) 耦合器:

- 1) 频率范围: 351~366MHz

- 2) 耦合度: 5dB/6dB/7dB/10dB/15dB/20dB/30dB/35dB
- 3) 插入损耗: $\leq 2.2\text{dB}/\leq 2.0\text{dB}/\leq 1.1\text{dB}/\leq 0.5\text{dB}/\leq 0.5\text{dB}/\leq 0.4\text{dB}/\leq 0.1\text{dB}$
- 4) 端口隔离度: 5dB/7dB/10dB/15dB/20dB 耦合器 $\geq 20\text{dB}$ 30dB/35dB 耦合器 $\geq 30\text{dB}$
- 5) 接口阻抗: $50\ \Omega$
- 6) 端口驻波比: ≤ 1.5

3.3.8. 7/8 英寸射频馈线

- 1) 频率范围: 350MHz
- 2) 特性阻抗: $50\ \Omega$
- 3) 驻波比: ≤ 1.3
- 4) 350MHz 时传输损耗: $\leq 28\text{dB}/\text{km}$ (20°C时)
- 5) 内、外导体: 铜质
- 6) 绝缘体: 泡沫聚乙烯
- 7)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3.3.9. 1/2 英寸射频馈线

- 1) 频率范围: 350MHz
- 2) 特性阻抗: $50\ \Omega$
- 3) 驻波比: ≤ 1.3
- 4) 350MHz 时传输损耗: $\leq 42\text{dB}/\text{km}$ (20°C时)
- 5) 内、外导体: 铜质
- 6) 绝缘体: 泡沫聚乙烯
- 7) 外护套: 低烟、无卤、阻燃、防水

3.3.10. 射频接头

- 1) N 型-7/8, N 型-1/2

3.3.11. 馈线套管

- 1) 与射频馈线配套。

3.3.12. 辅料

- 1) 转接器、网线、射频跳线、光跳纤等辅料。

3.3.13. 远端机专用机柜

- 1) 颜色：黑色
2) 尺寸：19 英寸标准机柜
3) 材质：冷轧钢板

3.3.14. 光传输设备

1) 用于基站链路的光传输设备应与上海公安融合承载网连接，通过融合承载网与上海公安 350 兆 PDT 无线数字集群通信系统的交换中心连接。

▲2) 服务配套产品须支持与上海市公安融合承载网 MS-OTN 设备兼容，并能够纳入现有传输网络管理平台，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指标要求：

类别	序号	服务指标	指标要求
设备规格	1	槽位数	设备支持业务槽位数量 2 个及以上。
	2	安装要求	设备尺寸不高于 1U，须支持交流 220V 供电
	3	关键部件保护	设备的主控板、交叉板、时钟板、电源板等关键部件具备 1+1 保护功能。
设备性能	4	系统平台	设备为 STM-16 平台，兼容 STM-16 等以下平台，并支持向 STM-64 平台演进，支持标准网络机柜安装。
	5	设备交叉性能	设备的高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40G，低阶交叉容量不低于 5G，并具备分组交换能力。
	6	背板带宽	设备单槽位最大带宽不小于 5G
	7	以太网性能	传输设备应具有以太网汇聚和二层交换功能，能够进行业务的隔离，以太板卡的汇

			聚比不少于 64。
	8	业务类型	支持 OTN 业务、OSU 业务、SDH 业务、PDH 业务、以太网业务
	9	SDH 保护性能	设备支持 SNCP 保护、线性复用段保护、环形复用段保护
	10	数据业务保护	设备支持 LAG、DLAG、LCAS 等保护
	11	ASON 功能	可平滑升级到智能光网络（ASON）设备。
业务能力	12	接口支持	设备可以提供 FE、GE、E1、STM-1/STM-4/STM-16/STM-64 等接口。
	13	TDM 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支持 E1 数量最大不少于 63 路；支持 STM-1/4（光）最大数量不少于 20 路；支持 STM-16 最大数量不少于 10 路；支持 STM-64 最大数量不少于 2 路。
	14	以太网接口数量要求	设备应支持以太网二层功能，支持二层功能的 FE/GE 接口不少于 14 路。
资质要求	15	进网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检测报告	16	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
维护能力	17	网管监控能力	网管支持对 MSTP 端口性能监测功能，支持对以太网端口数据的吞吐量和丢包率的监测。
	18	兼容性	支持与上海市公安融合承载网 MS-OTN 设备兼容，互联互通
	19	北向接口	可提供标准开放的 SNMP 北向接口，可以向上层网络管理系统输出告警或管理信息

3.3.15. 近端机至远端机光缆

1) 芯数要求：12 芯

- 2) 包层直径：标称值：125 μm 偏差：不超过 $\pm 1 \mu\text{m}$
- 3) 光纤衰减系数：最大衰减系数 $\leq 0.36 \text{ dB/km}$
- 4)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3.4.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3.4.1. 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所交付的无线覆盖系统服务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中标单位所交付的无线覆盖系统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3.4.2. 系统测试及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配套集成、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会向中标单位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单位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单位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不少于 3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如果由于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单

位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单位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会及时进行整体验收。中标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单位应当配合。

如果属于中标单位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单位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会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采购人根据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3.4.3. 项目验收要求

3.4.3.1. 验收准备阶段

1) 完工后一周内，应依据施工图核对工程量、确保安装工艺质量及系统的完好性，由中标单位填写《工作量总表》、《交工验收记录》以及在完工后一周内提交竣工图，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提交采购人。

2) 遗留问题整改，对检查不合格的以及不符合设计、规范、标准的，按监理签发的整改意见对遗留问题进行改正，直至达标，并作好复查记录。

3.4.3.2. 验收阶段

本项目验收阶段分为试运行及合同验收，项目整体验收等阶段。

(1) 试运行及合同验收

自项目完成系统开通服务后进入试运行。在此期间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故障排查和修复工作。施工点位需对故障处理做好记录。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当月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事件、故障原因和处理结果。

因配套的集成服务质量因素导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非配套的集

成服务质量因素导致的甲供设备、甲供材料修理、更换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试运行结束后，在中标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验收资料后，开展合同验收。

(2) 项目整体验收

新区相关部门将组织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中标单位应派熟悉本项目的人员参与，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试运行期间网络和设备的故障处理情况报告，包括故障清单、故障原因和处理结果。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它资料，并根据项目整体验收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将出具项目整体验收证明。

3.4.4. 考核

为促进中标单位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实施工作，从而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现采购人以及所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将定期（双周），采用日常旁站、随机检查、技术指标测试、文档资料检查等手段，结合以往服务项目的工作经验，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中标单位应承诺：接受采购人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调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整个项目无法按时完成整体验收，中标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3.4.4.1. 考核内容

1)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出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项目服务的相关工作。对于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关节点进度的情况，每逾期 1 日，罚扣合同金额的 0.1%。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3) 中标单位收到监理单位下达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未按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整改的，经采购人确认，视情况每次罚扣合同金额的 0.1%-1%不等。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

3.4.4.2. 评分等级

考核评分按工期具体实施进度拟定施工时间分阶段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

1) A 级评分值 \geq 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90%；（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前提下，施工进度达到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服务规范和项目计划要求，项目质量优于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

2) B 级评分值 \geq 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前提下，施工进度达到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服务规范和项目计划要求，项目质量符合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

3) C 级评分值 \geq 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前提下，施工进度未达到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服务规范和项目计划要求，项目质量符合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

4) D 级评分值 $<$ 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无安全责任事故的前提下，施工进度和质量均未达到招投标文件、服务图纸、项目规范和项目计划要求，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补充协议要求）：

5)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阶段考核评分值为 0 分，立即停工整改。

3.5.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 中标单位应组建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团队负责项目服务。需建设严格的、有组织有纪律的管理流程，并指派专职联络人，需要及时响应采购需求，并负责接收、处理、跟踪、结果汇报等工作；

2.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应不少于 21 人（具有高处作业人员、安全人员、电工人员、焊接人员），包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服务于多个不同用户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及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一致）。

项目经理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证书资质、案例证明材料（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

如果发生人员变动，需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在平常时间里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响应服务，确保能快速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响应，快速解决故障，并根据项目工作的开展，合理地改良、改善项目管理制度及整合文档工作。

3.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方同意；

3.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保密守则、签订保密协议、履行工作人员保密教育，不得以说、写、介质传播等任何形式泄漏工作中接触的任何公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材料信息、电子数据信息、公安民警交流中涉及警务工作信息等），应严格遵守采购方关于生产安全等方面要求。

2.中标单位应定期召开关于本项目的经验交流、技术分享、安全行车和文明服务的学习总结会，以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3.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5.中标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中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7. 售后服务要求

3.7.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中标单位对整体项目提供三年免费维护。中标单位应设立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3.7.2. 具体服务承诺

中标单位负责所建设的无线覆盖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配套的集成服务以及负责所供整个系统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中标单位供货的系统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三年的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中标单位在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方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中标单位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单位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中标单位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单位工程师和采购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应由中标单位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单位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采购方的利益负责。

注：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

3.7.3.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在系统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单位应免费予以更换，保证采购方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采购方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免费更换。中标单位需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件及维修。

中标单位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中标单位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中标单位应提供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三年免费质量保证和原厂备件。

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

3.7.4.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后，根据采购方运营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中标单位应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并在维护过程中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方要求。

3.7.5. 延伸服务内容

1.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

2.中标单位须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进行应急响应工作，并按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8. 技术培训

3.8.1. 技术文件

中标单位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操作指南、巡检维护、简单故障排除等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为中文，应同时提供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1、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2、用户使用手册。

3.8.2. 技术服务

对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能够排除常见故障。

3.9.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

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3.10.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1. 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
2. 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3. 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
4. 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3.11. 免责条款

1. 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采购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采购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3.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因实施本项目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3.12. 争端解决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注：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

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

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 合同服务配套主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5%；（主设备包括：350 兆 PDT 数字集群基站、通信电源、光纤直放站近端机、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3) . 服务体系试运行结束，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25%；

(4) .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

(5) . 项目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如果或证实乙方提供的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需按甲方相关档案管理要求明确项目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9.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如绩效、考核条目等工作。

9.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合同及协议中没有明确或有冲突之处，以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要求为最终执行依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的，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出的时间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对于未完成项目建设相关节点进度的情况，每逾期 1 日，罚扣合同金额的 0.1%。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乙方收到施工监理单位下达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未按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整改的，经甲方确认，视情况每次罚扣合同金额的 0.1%-1% 不等。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六）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业绩	0~4	根据投标人（2023 年 1 月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履约能力	0~2.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2.2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1）	0~4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3.3 服务配套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条款（共 4

招标文件

		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技术性能与指标(2)	0~5.8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3.3 服务配套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 一般条款(非▲、非★技术条款)(共116条)是否存在负偏离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扣完为止。
价格部分	0~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优惠政策详见下述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设计	0~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定位和目标、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目标与定位描述准确,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目标与定位描述有欠缺,措施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2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目标与定位描述较差,措施响应方案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的,得8分; 4、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表述空洞的,得5分; 5、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的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部署方案、测试方案、进度计划与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风险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招标文件

		<p>2、具体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p> <p>3、具体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 8 分；</p> <p>4、具体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表述空洞的，得 5 分；</p> <p>5、未提供的，得 0 分。</p>
培训方案	0~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培训课程进行综合评审：</p> <p>1、符合项目情况、方案合理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的，得 3 分；</p> <p>2、基本能匹配项目实际需求，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能够考虑用户需求的，得 2 分；</p> <p>3、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方案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管理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安全管理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较详细，具有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安全管理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欠合理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整体售后服务体系的健全程度、售后人员维护技术能力、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后期升级及技术支持、对过保修期后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优惠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安排合</p>

招标文件

		<p>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6分;</p> <p>3、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的,得4分;</p> <p>4、方案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p> <p>5、未提供的,得0分。</p>
投标人单位管理制度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分;</p> <p>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较清晰的,得2分;</p> <p>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配备情况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案例证明材料等)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分;</p> <p>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3分;</p> <p>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理经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1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p>

		<p>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般,团队实力一般的,或部分人员未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 0 分。上述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2、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必须填写）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必须填写）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上海站站本体公安配套无线覆盖项目（浦东分局部分）工程费用包 1

交付时间/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附件 3-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合计					

注：

- 1、此表中的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2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为本国产品	备注

招标文件

分项合计	
运输、调试、测试 费等	
税金	
其他	
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提供详细的分类报价。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表 1：“★”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说明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一页至一页
1. 说明	★1.6 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一页至一页
3.3.1. PDT 基站	★2) 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页至一页
3.3.14. 光传输设备	15 进网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入网许可证			一页至一页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3.3.1PDT 基站	▲1) 应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关于设备性能与功能检测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GA/T1255-2016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一页至一页
3.3.1PDT	▲3) 所提供的公安 350 兆 PDT 基站须接入现有的			一页至一页

表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其余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3 的条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人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设计；
- 2、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 3、配套产品详细说明；
- 4、培训方案；
-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方案；
- 6、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 7、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我方承诺项目经理（负责人） _____，主要技术人员 _____，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五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

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

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